

延长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外包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延长县中医医院

授理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晶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延长县中医医院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

延长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劳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：延长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晶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协议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均应依法严格履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外包内容

医院停车场进出口管理工作、维护机动车（汽车、摩托）和非机动车有序停放首尾统一；遇突发事件（失火、失盗、医疗纠纷、酗酒闹事等）全力协助延长县中医医院及时进行处置；医院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。自2024年8月21日始至2025年8月20日日止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如甲、乙方中途解除合同，有权追究对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延安市延长县中医医院。

三、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 承包服务费

本合同年承包价为：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拾万零捌仟元整（¥ 208000.00元/年）。包括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、各种管理费用和其他税费的总和。（购买 2 险：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）

2、 服务费支付方式



2.1 保安服务费。

(1)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,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,支付当季度服务费,大写(人民币)伍万贰仟元整 (¥52000.00 元/季度),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见票付款(银行转账)。

(2)甲方按照付款方式中规定的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号:

公司名称:陕西晶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

银行账号:61050168990000000313

税 号:91610600MA6YF56D98

地 址: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北龙大厦 19 楼 1905

电 话:0911-8887778

四、乙方的工作职责及任务

1、保安工作职责:

1.1 停车场 24 小时执勤、医院院区、楼层及重点部位定时安保巡逻等工作,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,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。

1.2 乙方聘用的保安人员,需配合甲方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开展治安保卫、巡查工作,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行为的发生。

1.3 严格履行延长县中医医院制定的《保安工作职责》,严格遵守延长县中医医院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岗位人员责任心,提高服务能力。

2、保安工作任务:

2.1 自觉遵纪守法,做好院内防火、防盗工作;搞好院内车辆、公共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。

2.2 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。

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，监督其落实整改。
- 2、为确保安全，甲方应对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、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并妥为保管，在库房、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预防报警设施，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。
- 3、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、漏洞和合理化建议，应及时答复和改进，教育本院职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。
- 4、确保乙方安保人员在医院职工食堂就餐。
- 5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。
- 6、甲方要求乙方处理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、突发事件，甲方全力对乙方工作进行支持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对保安队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、业务培训、勤务检查，协助甲方维护治安秩序、消防安全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- 2、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、指导、考核和管理，遵守甲方单位的工作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但有权拒绝执行超出保安范围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工作。
- 3、由于乙方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保安队员参加上级的会议、培训及岗位调动，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和合同的履行。
- 5、乙方在工作中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向用户吃、拿、卡、要等收取一切不合理费用。



6、乙方招收的保安人员，必须有无犯罪记录证明，保证身体健康，政审合格。

7、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仪容仪表良好，着装统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行为规范，装备、证件佩戴齐全规范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无不雅行为。

8、乙方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依法妥善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9、乙方要按照甲方岗位要求要求配备人员、不得出现空岗、漏岗等情况。

10、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，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11、合同签订后的人员的工资福利、意外、伤亡、伤残、社会保险、考勤管理、人员调动以及所发生的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该认真履行职责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地震、台风、泥石流、雪崩、罢工、战争等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对合同正常履行的影响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各自承担己方损失。

2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如涉及服务范围增加，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



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代理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4. 8. 21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约日期：2024. 8. 21

